

新長享保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中壯年防護不晚，9大特定傷病終身保障
免除家族病史的擔憂，補足晚年看護缺口



9大特定傷病終身保障
補足晚年看護缺口^(註1)



一次給付
不用費心收集單據



免體檢證明
核保免體檢



投保限制小
即使是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或
B型肝炎的族群，皆有機會投保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105.07.11康健(商)字第1050000028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範例說明

承保年齡：40~65歲 保障期間：終身 繳費期間：15年期

承保年齡：40~60歲 保障期間：終身 繳費期間：20年期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年度	範例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30%	\$30萬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100%	\$100萬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註6)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10%	\$10萬
祝壽保險金(註4)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 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 契約仍有效	給付「保險金額」(註5) × 10%	\$10萬

註1：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頭部創傷、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

註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特定傷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註4：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保險仍有效時，安達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本保險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註6：「壽險部分保險金額」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或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備註

費率表

以投保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40	1,162	1,276
45	1,232	1,346
50	1,311	1,417
55	1,417	1,505
60	1,540	1,602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繳費 15 或 20 年期。
- 3.保障期間：終身保障。
- 4.本契約之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頭部創傷、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
- 5.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6.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7.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8.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 9.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10.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或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郵件(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3.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新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 = 1.75\%$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5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40	55	65	40	5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13.8%	13.3%	12.8%	11.1%	11.4%	11.5%
第10保單年度末	15.0%	14.6%	13.7%	12.2%	12.6%	12.6%
第15保單年度末	15.3%	15.0%	14.4%	12.5%	12.9%	13.1%
第20保單年度末	14.7%	14.3%	13.7%	12.1%	12.5%	12.7%

繳費20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40	50	60	40	50	60
第5保單年度末	13.7%	13.2%	12.4%	11.3%	11.2%	11.2%
第10保單年度末	14.9%	14.4%	13.3%	12.3%	12.3%	12.2%
第15保單年度末	15.2%	14.6%	13.3%	12.5%	12.6%	12.3%
第20保單年度末	15.2%	14.7%	13.5%	12.6%	12.6%	12.4%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12-002 PBD DM